|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簽章) |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身分證□居留證□護照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法定代理人 | (簽章) |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身分證□居留證□護照 |
| 與申請人關係 |  |  |
| 您目前為居家隔離/檢疫中 |  □是  □否 |
| 申請原因 | □居家隔離/檢疫者，因國內/外相關事務，需外出/出境者□工作需求□出國/出境□其他因素: |
| 出境資料【非出境免填】 | 國家 |  |
| 取得檢驗結果時間等需求 | □一般檢驗【採檢隔日18:00】，本國籍費用3,500元/外國籍5,000元□急件檢驗【採檢當日18:00】，本國籍費用4,500元/外國籍7,000元□特急件檢驗【採檢後3小時】，本國籍費用8,500元/外國籍9,600元 |
| 附註 | \*申請人由檢驗人親自簽署，檢驗人如為未成年人(未滿20歲者)，應由醫療法第六十三條規定之相關人員簽署。\*於急診批掛櫃台領取檢驗報告，依病歷申請流程辦理。\*領取報告攜帶證件本人領取：公家機關核發有照片之證件正本(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非本人領取：1.委託書 2.申請人及代領人公家機關核發有照片之證件正本。**\*因民眾之需求不同，故請申請人務必自行確認前往之國家或需求單位所需檢附之報告有效時間點，如：幾小時內或幾日內之採檢報告。** |
| 個人自費檢驗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就申請人於民國 年 月 日於怡仁綜合醫院接受COVID-19自費檢驗資料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檢驗結果等資料）：同意於簽署本申請表之日期起算7年內，提供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做為載入申請人之□健康存摺及□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並得於本人醫療需要範圍內予以蒐集、處理或利用。 \_\_\_\_\_\_\_\_\_\_\_\_\_\_ (簽章) \_\_\_\_\_\_\_\_\_\_\_\_\_\_(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於簽署本申請表之日期起算7年內，提供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作為相關疫情監測。 \_\_\_\_\_\_\_\_\_\_\_\_\_\_ (簽章) \_\_\_\_\_\_\_\_\_\_\_\_\_\_(法定代理人簽章)申請人已瞭解：不同意提供個人自費檢驗資料對申請自費檢驗並無影響。如同意提供，就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保留隨時取消本同意書之權利，並得行使：申請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